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中发改核准〔2010〕593号

关于中山新建华管桩有限公司配套 业务用房项目核准的批复

中山新建华管桩有限公司：

报来配套业务用房项目的申请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了发展地方经济，同意建设配套业务用房项目。项目单位为中山新建华管桩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为民众镇沙仔村。

三、项目建设配套业务用房建筑面积 5411.68 平方米，项目建成后产能不变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94 万美元，建设所需资金自筹解决。

五、项目必须按照国家、省有关要求和市环保局批复意见，

做好环境保护工作；项目建设要以合理利用能源、提高能源利用效率为原则，确保节能措施和效能指标的落实。按节能规定要求进行节能评价的项目使用。

六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城乡规划、土地使用、设备进口等相关手续。

七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调整，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办理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有效期限为2年，自发布之日起计算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，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我局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主题词：工业 核准 业务用房 新建华管桩 批复

抄送：市国土资源局、住建局、规划局、环保局，民众镇政府，
民众镇发展改革（服务办）

中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

2010年9月13日印

（共印5份）